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2,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4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5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2.25/2.05/0.70	/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5/2.05/0.7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57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500			87				
兴业银行	结构存款性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10/1.00	/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10/1.00	否
			10,000	2.05/1.00		159			2.05/1.0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

妙可蓝多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2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5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57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5,000万元	16,500万元
产品期限	88天	87天
产品起息日	2025/07/01	2025/07/02
产品到期日	2025/09/29	
产品观察日	2025/09/25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7月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78%”，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77%”，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7月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7.52%”，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74%”，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2）兴业银行

妙可蓝多于2025年7月1日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2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金额	1,0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8天	159天
产品起息日	2025/07/02	
产品到期日	2025/07/30	2025/12/08
观察日	2025/07/25	2025/12/03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1.0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3.50%)，则浮动收益率=1.10%/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3.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5.00%)，则浮动收益率=1.0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5.0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88天、87天、28天、159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87,323.24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4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8.6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8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82,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0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期间公司可转债回售金额为1,000元），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17,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为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三）华海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1月2日发放。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形。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82,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0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17,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变动情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6,755,571	0	-10,656,753	1,456,098,8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52,263	0	0	41,152,263
合计	1,507,907,834	0	-10,656,753	1,497,251,081

注：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10,656,753股回购股份的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0,656,7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7日~2025年10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5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55,826.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3元/股~2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成交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3,355,82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2，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38.7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90元/股~5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2.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38.7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7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20%，计算天数为184天（2025年1月5日至2025年7月7日），利息为100*1.20%*184/365=0.6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4,3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4,3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并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4,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199,53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74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2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5年7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比例限售结果，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24,37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0%。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9,626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24,37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324,374	0.50%	1,324,374	0
合计		1,324,374	0.50%	1,324,374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